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消费级基因检测和群体基因组学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进行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拟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1年12月22日